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高中部公共服務時數說明

(一) 每位學生於高中前兩年的學習歷程中，建議完成32小時的公共服務時數；

並平均於各學期完成服務學習活動。

請將服務時數記錄於公共服務卡上，並留下各單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或核章，

於學期末由導師統一收回登錄。(公共服務卡預計9月份發放)

(二)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1. 學校各處室依行政事項，安排「服務學習課程」，並公告於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網頁與 eClass 校訊通。歡迎同學至各處室登記報名。

2. 導師、專任教師及各處室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可提出服務時數申請。

3. 各班導師利用非課程時段(例：中午 11:50-12:55、各年級放學後)，安排「服務學習課程」及教室環境維護的服務學習活動。

4. 以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請攜帶公共服務卡，請各行政處室或教師簽章認證。

5. **擔任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小老師）不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6.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三)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

1. 同學們可以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完成該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後，請承辦此活動負責人或是指導老師於公共服務卡上簽章或附上完成證明。

2.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請特別留意適宜的校外服務單位。

校外服務學習地點：

圖書館、醫院、警察局、消防局、動物園、天文館、博物館、社區服務等非營利單位。

註：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若是在社區鄰里打掃，須有里長及區公所(民政課)兩個認證章，但新北市或其他縣市未有明確規定。

本校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未同時獲得里長及區公所(民政課)認證章者，不予認證。

(四) 希望同學們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增加社會參與經驗，體會服務付出的喜悅。

(五) 大學申請入學時，各校系得要求公共服務的經歷與時數。